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2號B室

電話：(06)700-72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9~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6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定商品已滿足履約義務而移轉控制予客戶，由於交易條件眾多可能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因是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查出貨單及外部貨運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07,193	17	\$ 403,22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19,60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十)	130,071	6	139,45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二八)	585,048	25	519,56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4,038	-	8,2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2,357	1	10,606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533,293	23	480,62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01	1	12,2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3,901</u>	<u>73</u>	<u>1,593,50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52,15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336,165	15	305,32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142,097	6	174,64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53,378	2	69,982	3		
1780	無形資產	12,352	1	11,7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0,835	1	25,3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2,124	-	7,2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2,394	-	2,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1,495</u>	<u>27</u>	<u>596,705</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25,396</u>	<u>100</u>	<u>\$ 2,190,2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80,000	3	\$ 1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1,933	-	5,54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90,400	8	137,69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15,756	14	236,37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127,421	5	165,06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2,466	1	21,8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6,009	1	18,484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七)	13,945	1	7,174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12,081	1	12,6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0,172	1	26,1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0,183</u>	<u>35</u>	<u>730,965</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7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41,800	2	57,92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555	-	5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35	-	17,56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一)	23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437</u>	<u>2</u>	<u>76,01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69,620</u>	<u>37</u>	<u>806,978</u>	<u>37</u>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415,992	18	415,025	19		
3140	預收股本	-	-	21	-		
3200	資本公積	455,407	20	455,02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213	4	65,9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90	2	25,6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748	22	476,577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2,951	28	568,147	26		
3400	其他權益	(68,574)	(3)	(54,990)	(3)		
3XXX	權益總計	<u>1,455,776</u>	<u>63</u>	<u>1,383,227</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25,396</u>	<u>100</u>	<u>\$ 2,190,2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程嘉杏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2,120,405	100	\$ 1,800,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663,765</u>	<u>79</u>	<u>1,389,94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456,640	21	411,005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624)	(1)	(13,18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3,187</u>	<u>1</u>	<u>11,229</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55,203</u>	<u>21</u>	<u>409,04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2,931	2	46,218	3
6200	管理費用	108,473	5	99,4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7,394</u>	<u>10</u>	<u>270,873</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8,798</u>	<u>17</u>	<u>416,512</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86,405</u>	<u>4</u>	(<u>7,46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9,743	-	9,109	-
7010	其他收入	63,545	3	124,53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55)	(1)	29,147	2
7050	財務成本	(1,937)	-	(2,8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42,683</u>	<u>2</u>	<u>25,03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8,179</u>	<u>4</u>	<u>184,94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4,584	8	\$ 177,47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15,074</u>	<u>-</u>	<u>24,53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510</u>	<u>8</u>	<u>152,93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3	-	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3)	-	(34,00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3</u>)	<u>-</u>	(<u>34</u>)	<u>-</u>
		(2,863)	-	(33,86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671</u>)	(<u>1</u>)	<u>4,62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3,534</u>)	(<u>1</u>)	(<u>29,23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976</u>	<u>7</u>	<u>\$ 123,702</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84</u>		<u>\$ 3.75</u>	
9850	稀 釋	<u>\$ 3.79</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程嘉杏





華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2,285	\$ 104	\$ 448,127	\$ 54,451	\$ 14,339	\$ 391,059	(\$ 23,616)	(\$ 2,000)	\$ 1,284,749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03	-	(11,50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77	(11,27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294)	-	-	(44,2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52,939	-	-	152,93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	4,626	(34,000)	(29,23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076	4,626	(34,000)	123,702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740	(83)	5,460	-	-	-	-	-	18,11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437	-	-	(484)	-	-	95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5,025	21	455,024	65,954	25,616	476,577	(18,990)	(36,000)	1,383,227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59	-	(15,25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374	(29,37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4,756)	-	-	(74,75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59,510	-	-	159,51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10,671)	(2,913)	(13,53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9,560	(10,671)	(2,913)	145,976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967	(21)	383	-	-	-	-	-	1,32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5,992	\$ -	\$ 455,407	\$ 81,213	\$ 54,990	\$ 516,748	(\$ 29,661)	(\$ 38,913)	\$ 1,455,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程嘉杏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584	\$ 177,4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24	72,211
A20200	攤銷費用	4,203	4,008
A20900	財務成本	1,937	2,879
A21200	利息收入	(9,743)	(9,1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	9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42,683)	(25,03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822	10,17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624	13,18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187)	(11,2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732)	(17,5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2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611	(74,2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930)	(2,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62	8,7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49)	8,918
A31200	存 貨	(70,495)	52,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3,899)
A32125	合約負債	(3,618)	2,681
A32150	應付帳款	53,004	3,1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574	7,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40)	17,1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2	169
A32200	負債準備	6,771	(9,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6	11,7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	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245	241,05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3,005)	(25,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240	215,9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63)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90)	(89,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00)	(1,9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950	8,9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37)	(54,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0,000)	(1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6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58)	(12,9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756)	(44,29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29	18,1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50)	(2,7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35)	(101,24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968	60,3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225	342,8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193	\$ 403,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程嘉杏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製造暨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3 月 2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

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母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盈餘分配，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少，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使累計未分配盈餘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407,193	\$ 220,44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182,785
	<u>\$ 407,193</u>	<u>\$ 403,22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70%~4.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19,6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800	\$ -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35,350	-
	<u>\$ 52,150</u>	<u>\$ -</u>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14 年 8 月完成投資 DIAGNOSTIC MEDICAL SYSTEMS SA。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0,071	\$ 139,456
減：備抵損失	-	-
	<u>\$ 130,071</u>	<u>\$ 139,4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971	\$ 6,132
應收研發補助款	-	1,487
其他	67	604
	<u>\$ 4,038</u>	<u>\$ 8,223</u>

應收帳款

本公司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另逾期應收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6,984	\$ 135,189
逾期1~90天	23,087	4,267
	<u>\$ 130,071</u>	<u>\$ 139,456</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9,759	\$ 116,462
半成品	306,390	248,635
原物料	107,144	115,523
	<u>\$ 533,293</u>	<u>\$ 480,62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645,943	\$ 1,379,762
存貨跌價損失	17,822	10,178
	<u>\$ 1,663,765</u>	<u>\$ 1,389,940</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 155,114	\$ 139,065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002	126,981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40,340	35,335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u>4,709</u>	<u>3,945</u>
	<u>\$ 336,165</u>	<u>\$ 305,326</u>

(二) 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INNOCAR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 <u>230</u>)	<u>\$ -</u>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成立 INNOCAR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並於 114 年 7 月注資 34 仟元，後於 115 年 1 月注資 30,25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認列 INNOCAR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之投資損失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貸餘，而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30 仟元。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百 分 比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00%	10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100%	100%
INNOCAR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99.9%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7,522	\$ 136,512	\$ 374,034
重分類	12,044	13,652	25,696
處分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566</u>	<u>\$ 150,164</u>	<u>\$ 399,730</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1,547	\$ 97,839	\$ 199,386
折舊費用	38,524	19,723	58,247
處分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071</u>	<u>\$ 117,562</u>	<u>\$ 257,63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495</u>	<u>\$ 32,602</u>	<u>\$ 142,09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5,788	\$ 120,659	\$ 406,447
重分類	70,481	18,587	89,068
處分	(118,747)	(2,734)	(121,4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522</u>	<u>\$ 136,512</u>	<u>\$ 374,034</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0,774	\$ 83,467	\$ 214,241
折舊費用	41,939	17,084	59,023
處分	(71,166)	(2,712)	(73,8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47</u>	<u>\$ 97,839</u>	<u>\$ 199,38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5,975</u>	<u>\$ 38,673</u>	<u>\$ 174,64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機器設備	2至7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取得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	\$ 22,995	\$ 78,24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18,895</u>	<u>10,812</u>
	<u>\$ 41,890</u>	<u>\$ 89,056</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3,378</u>	<u>\$ 69,98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 -</u>	<u>\$ 64,44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2,777</u>	<u>\$ 13,188</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081</u>	<u>\$ 12,667</u>
非流動	<u>\$ 41,800</u>	<u>\$ 57,92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895%~ 2.7694%	1.7895%~ 2.63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u>\$ 143</u>	<u>\$ 19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874</u>	<u>\$ 14,55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u>\$ 80,000</u>	<u>\$ 100,000</u>

係銀行信用借款，114年及113年12月31之年利率分別為1.850%及1.886%。

十五、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0,400</u>	<u>\$ 137,696</u>

十六、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115	\$ 79,13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6,218	12,541
應付未休假獎金	8,579	8,102
應付勞健保	7,158	5,897
應付勞務費	6,203	4,145
應付設備款	302	19,197
其 他	<u>26,846</u>	<u>36,045</u>
	<u>\$ 127,421</u>	<u>\$ 165,063</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21,869	\$ 20,148
遞延收入	2,777	1,856
其 他	<u>5,526</u>	<u>4,125</u>
	<u>\$ 30,172</u>	<u>\$ 26,129</u>

遞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所產生。

十七、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13,945</u>	<u>\$ 7,17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6	\$ 6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1)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5</u>	<u>\$ 5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	<u>\$ 626</u>	<u>(\$ 102)</u>	<u>\$ 52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6	-	116
利息費用(收入)	<u>10</u>	<u>(2)</u>	<u>8</u>
認列於損益	<u>126</u>	<u>(2)</u>	<u>1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	\$ -
—財務假設變動	48	-	48
—經驗調整	(104)	-	(1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	(7)	(63)
雇主提撥	-	(30)	(30)
114年12月31日	<u>\$ 696</u>	<u>(\$ 141)</u>	<u>\$ 555</u>
113年1月1日	<u>\$ 558</u>	<u>(\$ 67)</u>	<u>\$ 4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8	(1)	7
認列於損益	234	(1)	2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5)	(5)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47)	-	(47)
—經驗調整	(119)	-	(1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6)	(5)	(171)
雇主提撥	-	(29)	(29)
113年12月31日	<u>\$ 626</u>	<u>(\$ 102)</u>	<u>\$ 52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8</u>)	(\$ <u>44</u>)
減少 0.25%	\$ <u>51</u>	\$ <u>4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50</u>	\$ <u>46</u>
減少 0.25%	(\$ <u>47</u>)	(\$ <u>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31</u>	\$ <u>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8.7年	27.5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8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 <u>800,000</u>	\$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1,599</u>	<u>41,503</u>
已發行股本	\$ <u>415,992</u>	\$ <u>415,025</u>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 800,000 仟元。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95 仟股，收取股款共計 1,329 仟元；本公司 113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 1,269 仟股，收取股款共計 18,117 仟元。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預收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股本	<u>\$ -</u>	<u>\$ 21</u>

(三)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9,626	\$ 409,2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09	9,3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6,472</u>	<u>36,472</u>
	<u>\$ 455,407</u>	<u>\$ 455,02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0%，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259</u>	<u>\$ 11,503</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9,374</u>	<u>\$ 11,277</u>
現金股利	<u>\$ 74,756</u>	<u>\$ 44,29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8 (註)</u>	<u>\$ 1.1</u>

註：由於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因是調整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為 1.79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5,956</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3,584</u>
現金股利	<u>\$ 83,19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0</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5,616</u>	<u>\$ 14,339</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9,374</u>	<u>11,277</u>
年底餘額	<u>\$ 54,990</u>	<u>\$ 25,616</u>

二十、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u>\$ 1,460,442</u>	<u>\$ 1,219,016</u>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631,136	562,559
其他	<u>28,827</u>	<u>19,370</u>
	<u>\$ 2,120,405</u>	<u>\$ 1,800,945</u>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包含關係人款項)	<u>\$ 715,119</u>	<u>\$ 659,016</u>	<u>\$ 551,193</u>
合約負債	<u>\$ 1,933</u>	<u>\$ 5,540</u>	<u>\$ 2,859</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研發補助收入	\$ 42,879	\$ 102,647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4,588	14,724
其他	<u>16,078</u>	<u>7,163</u>
	<u>\$ 63,545</u>	<u>\$ 124,5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534)	\$ 29,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7
其他	<u>(321)</u>	<u>(290)</u>
	<u>(\$ 25,855)</u>	<u>\$ 29,147</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3	\$ 1,4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74</u>	<u>1,418</u>
	<u>\$ 1,937</u>	<u>\$ 2,8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47	\$ 59,023
使用權資產	12,777	13,188
無形資產	<u>4,203</u>	<u>4,008</u>
	<u>\$ 75,227</u>	<u>\$ 76,2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464	\$ 46,977
營業費用	<u>28,560</u>	<u>25,234</u>
	<u>\$ 71,024</u>	<u>\$ 72,2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1	\$ 8
營業費用	<u>3,882</u>	<u>4,000</u>
	<u>\$ 4,203</u>	<u>\$ 4,00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451	\$ 8,362	\$ 15,81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48</u>	<u>76</u>	<u>124</u>
	<u>7,499</u>	<u>8,438</u>	<u>15,937</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39,251	183,714	322,965
勞健保費用	16,058	14,707	30,765
其他	<u>8,766</u>	<u>13,416</u>	<u>22,182</u>
	<u>164,075</u>	<u>211,837</u>	<u>375,912</u>
	<u>\$ 171,574</u>	<u>\$ 220,275</u>	<u>\$ 391,849</u>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466	\$ 8,861	\$ 15,32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95</u>	<u>138</u>	<u>233</u>
	<u>6,561</u>	<u>8,999</u>	<u>15,56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四)	<u>257</u>	<u>696</u>	<u>95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7,990	198,242	346,232
勞健保費用	13,323	15,247	28,570
其他	<u>7,148</u>	<u>10,087</u>	<u>17,235</u>
	<u>168,461</u>	<u>223,576</u>	<u>392,037</u>
	<u>\$ 175,279</u>	<u>\$ 233,271</u>	<u>\$ 408,55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年5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原規定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5.0%、董事酬勞不高於0.1%，修訂為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5.0%、董事酬勞不高於2.0%。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3.0%，做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3日及114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6.5%	6.5%
董事酬勞	2.0%	0.1%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u>\$ 12,402</u>	<u>\$ 12,351</u>
董事酬勞	<u>\$ 3,816</u>	<u>\$ 19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837	\$ 29,6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307)	(7,615)
	<u>20,530</u>	<u>24,47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56)	7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35)
	<u>(5,456)</u>	<u>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74</u>	<u>\$ 24,5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74,584</u>	<u>\$ 177,4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917	\$ 35,495
免稅所得	(8,536)	(5,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98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307)	(8,3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74</u>	<u>\$ 24,53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	(\$ 34)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009</u>	<u>\$ 18,48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364	\$ 3,564	\$ -	\$ 18,928
未實現負債準備	5,430	1,726	-	7,1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9	(219)	-	-
其 他	<u>4,362</u>	<u>402</u>	<u>(13)</u>	<u>4,751</u>
	<u>\$ 25,375</u>	<u>\$ 5,473</u>	<u>(\$ 13)</u>	<u>\$ 30,8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u>	<u>\$ 17</u>	<u>\$ -</u>	<u>\$ 1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328	\$ 2,036	\$ -	\$ 15,364
未實現負債準備	4,637	793	-	5,4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59	(4,940)	-	219
其 他	<u>2,344</u>	<u>2,052</u>	<u>(34)</u>	<u>4,362</u>
	<u>\$ 25,468</u>	<u>(\$ 59)</u>	<u>(\$ 34)</u>	<u>\$ 25,37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84</u>	<u>\$ 3.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79</u>	<u>\$ 3.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59,510</u>	<u>\$ 152,93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553	40,7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37	966
員工酬勞	<u>245</u>	<u>2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135</u>	<u>41,9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41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分別行使被給與之 30%、30%及 40%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2.5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因無償配股，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為 14.50 元。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與 113 年 6 月 18 日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於除息基準日予以分別調整為 13.81 元及 14.28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94	\$14.28	1,763	\$14.50
本年度行使	(95)	13.95	(1,269)	14.28
年底流通在外	399	13.81	494	14.28
年底可行使	399	13.81	494	14.28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7.65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3.81	\$ 14.2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2年	1.52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3.61 元
行使價格	22.50 元
預期波動率	35.59%~37.23%
存續期間	4~5年
無風險利率	0.34%~0.37%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為 953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政府各項計畫補助，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 4,588 仟元及 14,724 仟元 (帳列其他收入)。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800	\$ 16,800
國外上市股票	-	-	35,350	35,350
	<u>\$ -</u>	<u>\$ -</u>	<u>\$ 52,150</u>	<u>\$ 52,150</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u>	<u>\$ 19,600</u>	<u>\$ 19,6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	<u>\$ -</u>	<u>\$ -</u>	<u>\$ -</u>	<u>\$ -</u>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19,600	\$ -
新 增	-	19,600
重 分 類	(19,600)	-
年底餘額	<u>\$ -</u>	<u>\$ 19,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	\$ 34,000
新 增	35,46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913)	(34,000)
重 分 類	<u>19,600</u>	<u>-</u>
年底餘額	<u>\$ 52,150</u>	<u>\$ -</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透過比較標的公司本身或公開市場中與其經營相似業務之公司決定，此方法亦考慮過去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減	14.6%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流動性折減	
增加 1%	(\$ <u>88</u>)
減少 1%	<u>\$ 70</u>

(2)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上市權益投資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透過比較標的公司本身或公開市場中與其經營相似業務之公司決定，此方法亦考慮過去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減	10.4%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流動性折減	
增加 1%	(\$ 247)
減少 1%	\$ 373

(3) 本公司 113 年度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收益法評價，係採用 Black-Scholes Model 估算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日報酬率波動度。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9,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7,193	403,225
應收帳款	130,071	139,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048	519,560
其他應收款	4,038	8,2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57	10,60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4	2,3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80,000	100,000
應付帳款	190,400	137,6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756	236,374
其他應付款	127,421	165,0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466	21,838
存入保證金	16,835	17,561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 元	\$ 2,524	\$ 4,349
日 圓	(\$ 448)	(\$ 40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82,785
－金融負債	\$ 53,881	\$ 70,5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7,193	\$ 220,440
－金融負債	\$ 80,000	\$ 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18 仟元及增加／減少 3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帳款總額（不含關係人款項）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01 公司	\$ 30,330	\$ 17,151
AW 公司	21,063	20,399
A02 公司	17,475	-
A03 公司	15,473	-
AM 公司	9,499	21,350
AX 公司	5,510	17,676
AZ 公司	-	33,592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客戶存入作為信用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80,036	\$ -	\$ -	\$ -
租賃負債	<u>3,354</u>	<u>10,061</u>	<u>43,786</u>	<u>-</u>
	<u>\$ 83,390</u>	<u>\$ 10,061</u>	<u>\$ 43,786</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62	\$ -	\$ -	\$ -
租賃負債	<u>3,591</u>	<u>10,774</u>	<u>56,688</u>	<u>4,634</u>
	<u>\$ 103,653</u>	<u>\$ 10,774</u>	<u>\$ 56,688</u>	<u>\$ 4,63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48.56% 及 48.67%。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 公 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子 公 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兄 弟 公 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KA Imaging Inc.	實 質 關 係 人
Fortunebay Technology Pte Ltd.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151	\$ 7,083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892,288	788,018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385,453	324,554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186	142,657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4,162	5,052
實 質 關 係 人	172	3,155
	<u>\$ 1,498,412</u>	<u>\$ 1,270,519</u>

(三) 進貨 (含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666,761	\$ 402,011
兄 弟 公 司	29,087	14,914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207,777	128,863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5	5,721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9,411	10,019
實 質 關 係 人	75,715	58,853
	<u>\$ 989,946</u>	<u>\$ 620,381</u>

(四)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母公司	\$ 43,127	\$ 41,959
	子公司	10,419	6,592
		<u>\$ 53,546</u>	<u>\$ 48,551</u>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22,243	\$ 23,259
	子公司	11,046	12,130
	兄弟公司	12	5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39
		<u>\$ 33,301</u>	<u>\$ 35,580</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u>\$ 2,036</u>	<u>\$ -</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 406,778	\$ 381,414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22,573	99,962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55,144	36,23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553	1,582
實質關係人	-	371
	<u>\$ 585,048</u>	<u>\$ 519,560</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2,261	\$ 34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3,794	123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5,997	10,44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0,305	-
	<u>\$ 22,357</u>	<u>\$ 10,6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226,280	\$ 148,420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6,356	31,28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	2,88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59,077	46,304
兄弟公司	3,570	-
實質關係人	10,473	7,487
	<u>\$ 315,756</u>	<u>\$ 236,374</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9,319	\$ 17,292
子公司	3,144	4,39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47
兄弟公司	3	-
	<u>\$ 22,466</u>	<u>\$ 21,838</u>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	<u>\$ 53,378</u>	<u>\$ 69,982</u>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母公司	<u>\$ 53,881</u>	<u>\$ 70,595</u>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母公司	<u>\$ 2,394</u>	<u>\$ 2,394</u>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u>\$ 1,673</u>	<u>\$ 1,419</u>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280	\$ 5,980
子 公 司	448	-
	<u>\$ 728</u>	<u>\$ 5,980</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u>\$ -</u>	<u>\$ 47,670</u>	<u>\$ -</u>	<u>\$ 67</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259	\$ 46,192
退職後福利	588	671
股份基礎給付	-	61
	<u>\$ 40,847</u>	<u>\$ 46,9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海關關稅而委託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餘額5,600仟元。另因專案而委託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餘額19,400元。

(二) 本公司於114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擬搬遷至鄰近廠區，並擬於115年3月向母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預計總金額為105,255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335		31.43			\$	<u>733,41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日 圓		772,481		0.2008			\$	155,114
人 民 幣		30,415		4,4716				136,002
美 元		1,749		31.43				40,340
歐 元		128		36.90				<u>4,709</u>
							\$	<u>336,16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304		31.43			\$	481,005
日 圓		223,068		0.2008				<u>44,792</u>
							\$	<u>525,7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003		32.785			\$	786,938
日 圓		16,745		0.2099				<u>3,515</u>
							\$	<u>790,45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日 圓		662,532		0.2099			\$	139,065
人 民 幣		27,842		4.5608				126,981
美 元		1,480		32.785				35,335
歐 元		116		34.140				<u>3,945</u>
							\$	<u>305,3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737		32.785		\$	352,013	
日圓		209,097		0.2099			43,889	
							<u>\$ 395,902</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534)仟元及 29,37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別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重大須單獨列示之有價證券。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666,761	50	月結 90 天	\$ -	-	(\$ 226,280)	45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892,288	42	月結 60 天	-	-	406,778	57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92,288	81	月結 60 天	-	-	(406,778)	77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385,453	18	月結 60 天	-	-	122,573	17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5,453	100	月結 60 天	-	-	(122,573)	100			
本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6,186	10	月結 60 天	-	-	55,145	8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6,186	93	月結 60 天	-	-	(55,145)	87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8,924	11	月結 60 天	-	-	16,355	3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208,924	16	月結 60 天	-	-	(16,355)	3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 406,778	4.03	\$ 145,120	期後收款	\$ 269,864	\$ -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122,573	3.46	38,779	期後收款	72,511	-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 本	經銷公司	\$ 87,149	\$ 87,149	30,010	100.0	\$ 155,114	\$ 22,925	\$ 22,925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美 國	經銷公司	27,963	27,963	900,000	100.0	40,340	8,379	8,379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荷 蘭	售後服務公司	1,662	1,662	500	100.0	4,709	425	425	子 公 司
	INNOCAR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經銷公司	34	-	9,990	99.9	(230)	(273)	(273)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INNOCAR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經銷公司	-	-	10	0.1	-	(273)	-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底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 68,728 (15,370 仟人民幣)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90,337 (3,172 仟美元)	\$ -	\$ -	\$ 90,337 (3,172 仟美元)	\$ 11,227	100	\$ 11,227	\$ 136,002	\$ -		

本年年底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三)
\$ 99,696 (3,172 仟美元)	\$ 99,696 (3,172 仟美元)	\$ 873,466

註一：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1.4300；RMB\$1=\$4.4716 換算。

註二：係依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64,164	
	外幣活期存款 (註)					<u>243,029</u>	
						<u>\$ 407,193</u>	

註：係包含美元 7,431 仟元；按匯率 USD\$1=NTD\$31.43 換算。

日幣 31,064 仟元；按匯率 JPY\$1=NTD\$0.2008 換算。

歐元 88 仟元；按匯率 EUR\$1=NTD\$36.9 換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01 公司	\$ 30,330
AW 公司	21,063
A02 公司	17,475
A03 公司	15,473
AM 公司	9,499
A04 公司	8,544
AX 公司	5,510
其他（註）	<u>22,177</u>
	130,071
減：備抵呆帳	<u>-</u>
	<u>\$ 130,071</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一)	
製成品		\$ 119,759	\$ 152,628
半成品		306,390	360,454
原物料		<u>107,144</u>	<u>107,261</u>
		<u>\$ 533,293</u>	<u>\$ 620,343</u>

註一：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註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包括製成品跌價損失 29,514 仟元、半成品跌價損失 40,855 仟元及原物料跌價損失 24,271 仟元。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股 數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30,010	\$ 139,065	-	\$ -	\$ 22,925	(\$ 6,876)	\$ -	30,010	100.0	\$ 155,114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6,981	-	-	11,227	(2,206)	-	-	100.0	136,002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註)	900,000	35,335	-	-	8,379	(1,937)	(1,437)	900,000	100.0	40,34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500	<u>3,945</u>	-	<u>-</u>	<u>425</u>	<u>339</u>	<u>-</u>	500	100.0	<u>4,709</u>	
		<u>\$ 305,326</u>		<u>\$ -</u>	<u>\$ 42,956</u>	<u>(\$ 10,680)</u>	<u>(\$ 1,437)</u>	-		<u>\$ 336,165</u>	
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INNOCAR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	\$ -	9,990	\$ 34	(\$ 273)	\$ 9	\$ -	9,990	99.9	(\$ 230)	

註：其他係已實現順流交易 13,187 仟元，未實現順流交易 14,624 仟元。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銀行		114.12.29~115.1.7	1.85	<u>\$ 80,000</u>	無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S101 公司	\$ 27,687
JA 公司	22,507
S1 公司	22,287
S3 公司	19,815
S4 公司	17,785
S2 公司	14,379
S100 公司	10,677
S10 公司	10,372
其他 (註)	<u>44,891</u>
	<u>\$ 190,400</u>

註：各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59,871	\$ 1,460,442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8,657	631,136
其 他	116,877	<u>28,827</u>
		<u>\$ 2,120,405</u>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36,805
加：本年度進料			883,909
減：年底原物料		(131,415)
出售原物料		(4,275)
轉列費用		(<u>8,408)</u>
原物料耗用			876,616
直接人工			93,981
製造費用			<u>784,472</u>
製造成本			1,755,069
加：年初半成品			275,898
減：年底半成品		(<u>347,245)</u>
製成品成本			1,683,722
加：年初製成品			144,735
本年度採購製成品			7,048
減：年底製成品		(149,273)
轉列費用		(<u>44,564)</u>
			1,641,668
原物料出售成本			4,275
存貨跌價損失			<u>17,822</u>
			<u>\$ 1,663,765</u>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208	\$ 52,672	\$ 118,834	\$ 183,714
勞 務 費	11,097	12,448	507	24,052
保 險 費	3,526	4,795	10,137	18,458
折 舊	84	5,560	22,916	28,560
領 料 費	-	-	11,072	11,072
其他（註）	<u>16,016</u>	<u>32,998</u>	<u>53,928</u>	<u>102,942</u>
合 計	<u>\$ 42,931</u>	<u>\$ 108,473</u>	<u>\$ 217,394</u>	<u>\$ 368,79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39,251	\$ 183,714	\$ 322,965	\$ 148,247	\$ 198,938	\$ 347,185
勞健保費用	16,058	14,707	30,765	13,323	15,247	28,570
退休金費用	7,499	8,438	15,937	6,561	8,999	15,560
董事酬金	-	6,246	6,246	-	2,840	2,840
其他員工福利費 用	8,766	7,170	15,936	7,148	7,247	14,395
	<u>\$ 171,574</u>	<u>\$ 220,275</u>	<u>\$ 391,849</u>	<u>\$ 175,279</u>	<u>\$ 233,271</u>	<u>\$ 408,550</u>
折舊費用	<u>\$ 42,464</u>	<u>\$ 28,560</u>	<u>\$ 71,024</u>	<u>\$ 46,977</u>	<u>\$ 25,234</u>	<u>\$ 72,211</u>
攤銷費用	<u>\$ 321</u>	<u>\$ 3,882</u>	<u>\$ 4,203</u>	<u>\$ 8</u>	<u>\$ 4,000</u>	<u>\$ 4,008</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54 人及 33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 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1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6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3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75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3.4%)。

(4) 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5) 本公司薪酬福利政策：

董 事：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循「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酬辦法」視營運發展及業界水準訂定，如公司年度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範圍內訂定，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經理人：由薪酬委員會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非財務面貢獻與表現，及經理人之職責、貢獻且參酌市場水準後訂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員 工：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待遇與福利，良好薪資福利能夠有效招募與留任人才及激勵員工表現，進而影響組織營運效能與成本；故致力於建構內部合理、外部競爭的薪酬制度。依據職位、學經歷、專業年資與工作表現，並考量外部市場薪資調查結果比較，規劃具競爭力薪酬，且不受性別、年紀、婚姻、種族、國籍、宗教、政治等因素有所差異，致力型塑完善福利的優質工作環境。並於公司年度有獲利時，由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範圍內審議員工酬勞提撥金額後送董事會決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951 號

會員姓名： (1) 翁雅玲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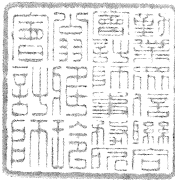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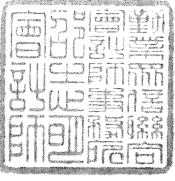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6976439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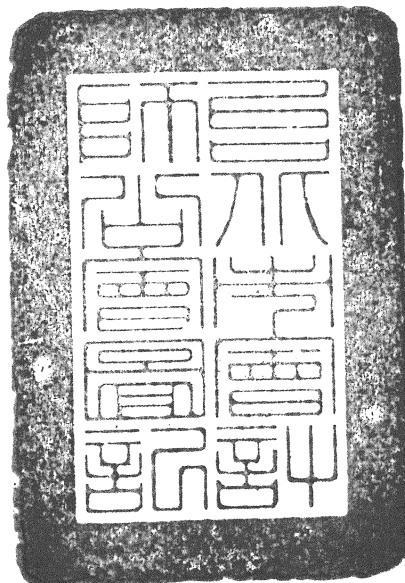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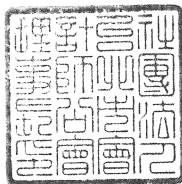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翁雅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邵志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